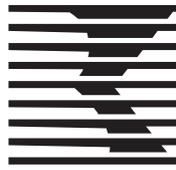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非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相關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路勁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建議發行 500,000,000 美元之 4.7%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優先擔保票據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行人、路勁及擔保人與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就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新票據將由路勁及擔保人擔保。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為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票據發行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92,500,000 美元。路勁計劃以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集團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二擔保票據）。因此，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擬於新票據發行後，發出公告贖回二零一二擔保票據。

路勁擬尋求新票據在聯交所上市。路勁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新票據以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新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路勁或新票據價值之指標。

預期新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或前後發行。

董事欣然宣佈，發行人、路勁及擔保人與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初始擔保人（發行人對新票據所承擔責任之擔保人）
- (c) 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認購協議，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將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新票據並付款。

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為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均為與路勁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已辦理登記或在獲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中除外。根據證券法 S 規例，新票據將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公眾人士發售新票據，亦不會向路勁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新票據。

##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 *所發售票據*

本金總額 500,000,000 美元之 4.7%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到期之優先擔保票據。

### *發售價*

新票據本金額之 100%。

###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 利息

新票據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4.7%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 新票據之權益

新票據屬於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發行人對新票據所承擔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權益。

新票據與路勁及擔保人各自對新票據之擔保實際上後償於路勁及擔保人所有有抵押責任，惟以作為抵押之資產價值為限，而新票據實際上亦後償於並非擔保人之路勁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 擔保

路勁及擔保人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擔保新票據的到期及準時付款責任。初始擔保人包括路勁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為融資目的而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

## 契諾

根據新票據之條款，發行人、路勁及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涉受限制附屬公司須受（其中包括）宣派股息、產生日後債務、出售資產、發行股份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份的若干限制。

## 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前，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額之 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相關溢價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隨時，在不少於 15 天及不超過 30 天的通知，發行人可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倘於下文所述各年度之九月六日起計之 12 個月期間贖回，則贖回價乃相等於下文所述本金額之百分比，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

## 期間

## 贖回價

二零一九年 .....	102.350%
二零二零年或之後 .....	101.175%

此外，倘於後述贖回後仍有至少 65%原先發行的新票據尚未償還，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前任何時間及隨時動用若干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按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之 104.7%另加載至贖回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新票據。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或票據評級下降（定義見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須提呈要約，按相等於本金額之 101%另加載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回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新票據。

### **終止認購協議**

在認購協議列明的情況下，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可於認購協議指定向發行人支付新票據認購款項淨額之時間前隨時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簡述如下：

- (i) 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或發行人、路勁或擔保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契諾或協議；或
- (ii) 倘未達成或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未豁免認購協議之條件；或
- (iii) 發行人、路勁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之嚴重限制；或
- (iv) 若干事件發生，包括(a)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滙率或外滙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英國、美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中止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或英國任何機構和紐約州或美國聯邦機構全面暫停或中止商業銀行活動，而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認為各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新票據順利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b)聯交所等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買賣價被釐定或限制；或(c)美國、歐洲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干擾。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及新票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完成及發行。

##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發行新票據之影響

新票據發行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 492,500,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集團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二擔保票據）。因此，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擬於新票據發行後，發出公告贖回二零一二擔保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存款）為港幣 64.874 億元，而總借貸為港幣 150.96 億元（包括短期借貸總額港幣 89.752 億元及長期借貸總額港幣 61.208 億元，但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合共港幣 3.896 億元）。假設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879,600,000 元）之新票據，則發行新票據之整體影響為增加集團資本總額港幣 3,879,600,000 元。此不計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所發行 450,000,000 美元之 5%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優先擔保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集團已償還或再融資或已舉借的貸款，包括以若干人民幣計值的房地產開發貸款及已償還 80,500,000 美元之境外借款。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集團亦可能於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25 億元之境內債券，此為路勁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之內容。

## 上市

路勁擬尋求新票據在聯交所上市。路勁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新票據以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新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路勁或新票據價值之指標。

預期新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或前後發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二擔保票據」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所發行本金總額 350,000,000 美元之 9.875%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優先擔保票據，並由路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控制權變動」 指 包括下列任一項：(i)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所法）（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綜合方式除外）路勁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ii)路勁與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與路勁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路勁，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相關交易涉及路勁或該等其他人士附投票權的流通股本（「附投票權股份」）轉換或兌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惟不包括以下任何交易：(a)路勁附投票權的流通股份重新分類或兌換為路勁其他附投票權股份或存續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及(b)緊接該交易前的路勁附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在緊隨該交易後，直接或間接擁有路勁或存續公司大部分附投票權股份，有關比例與交易前大致相同；(iii)許可持有人為合共擁有路勁附投票權股份不足 30.0%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iv)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所法）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所法），而所擁有路勁附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大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總投票權；(v)新票據原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連同當時在任之大多數董事所批准加入之任何新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或(vi)採納路勁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提述之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星展銀行」	指	DBS Bank Ltd.
「董事」	指	路勁董事
「交易所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經修訂）
「集團」	指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路勁、須擔保發行人對新票據所承擔之付款責任之路勁附屬公司（即路勁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融資目的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惟發行人及屬董事會指定之無限制附屬公司或其擔保於上述情況下根據新票據條款及條件獲另行解除之附屬公司除外），並包括日後或會於新票據條款及條件所允許之情形及情況下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B)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 500,000,000 美元之 4.7%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優先擔保票據
「新票據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票據

「許可持有人」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路勁控股股東）、其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或受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或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擁有逾 80.0%股本及附投票權股份的任何人士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路勁、初始擔保人、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就新票據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中，1 美元兌港幣 7.7591 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